

## 2010-2 号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条款

### 一、原规划设计条件变更内容：

- 1、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 2、建筑限高：24 米（工业建筑可根据生产技术与工艺适当调整）。
- 3、经济技术指标： $1.3 \leq \text{容积率} \leq 2.0$ ，（对工艺流程、安全生产或其他等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的容积率指标，可按照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市更新中强化规划引领、土地利用及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的意见》（石资源和规划发[2024]26号）具体研究确定。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依据《河北省建设用地使用标准》。

### 二、增加内容：

- 1、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其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 2、符合《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相关规范及规定。
- 3、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4、装配式具体实施参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石家庄市装配

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装配式建筑管理的通知》(石装建办[2022]4号)、《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的通知》(2020-107)、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5全市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石住建办[2025]14号)等相关文件。

5、依据《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冀震发【2020】1号),抗震设施要求依据晋州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

6、符合相关现行规范及规定。

7、项目内建筑应与周围现状建筑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

**三、其他内容均遵照原规划设计条件。**

晋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10-2号地规划设计条件变更条款附图

